

#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环罚字〔2020〕66号

江油市弘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MA65928T5Q

法定代表人：龚勇

身份证号码：510702196703084414

地址：江油市大堰镇贯山村

我局于2020年10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养殖粪污未及时收集造成环境污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。”之规定。按照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条第（二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：（二）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未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的”，应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之规定；

我局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告字〔2020〕66 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交陈诉申辩，望酌情处理。经案审会讨论研究，陈诉申辩理由不充足，无法律条款支持，决定不予采纳，处罚不变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2019 年版）的处罚裁量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元整（¥：119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23日



---

处罚决定机关：绵阳市江油生态环境局  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  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

---

